

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曾双随机办〔2023〕2号

关于印发《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管委会，区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下称双随机抽查）决策部署，努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现将《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抽查计划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5号），除不适用于双随机抽查的情形和国家部委对口安排的专项抽查检查外，已纳入本抽查计划的各

相关部门监管行为，原则上不得随意删减；确需调整双随机抽查计划的，通过同级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示。本抽查计划应纳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实施，不得“平台外操作”。对涉及重点领域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未列入本抽查计划的事项，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现有方式严格监管。

二、统筹安排抽查检查

各地应对照本计划安排，统筹制定本辖区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年度计划，结合本地监管实际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抽查需求，坚持问题导向，依据《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合理确定本地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比例和牵头发起、参与配合部门。要创新监管方式，探索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方式，积极推动多级联动、跨区域联合抽查、“综合一次查”等监管新模式。

三、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已经建成，并与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现了数据联动，支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确定抽查比例。各地抽查任务发起部门要充分利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依法有针对性的加大随机抽查、现场抽查力度，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

四、及时公开抽查结果

按照“谁发起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各地抽查任务发起部门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在实施联合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或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做好后处理工作，在处理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向社会公示。要强化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五、加强业务指导通报

各镇、街道办、管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实施本地区双随机抽查工作。市场监管领域相关区级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托联席会议机制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对双随机抽查工作情况予以通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各镇、街道办、管委会及市场监管领域相关区级部门于2023年12月1日前，将贯彻执行本计划情况、存在的问题、对策措施及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预安排，通过邮箱报送曾都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电话：0722-3225212，邮箱：1379325868@qq.com。

附件：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曾都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实施层级及牵头处/科室、单位
1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1.学校招生、办学、收费等情况的检查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15%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7—8月	区级；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2.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抽查	高校	每学期不低于30%	市场监管部门	教育部门	春秋开学、五一、十一、元旦等节点	区级；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后勤服务中心。
			中小学、幼儿园	市州100%，县市不少于30%	市场监管部门	教育部门	春秋开学、中高考等节点	区级，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后勤服务中心
2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3.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取得、悬挂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3%	文化旅游部门	公安、卫生健康、消防救援部门	全年	区级；区文化和旅游局市场部
3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4.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市、州2%，县级10%	公安部门	住建、卫健、市场监管、消防部门	11月底前	区级；区公安分局法制大队
		5.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4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6.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不低于0.5%	市场监管部门	人社、商务、税务部门	全年	区级；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股
5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7.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民爆物品生产单位、民爆物	100%	公安部门	自然资源	11月底前	区级（每月至少开展一次）；

		8.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品销售单位、 爆破作业单位			和规划、市场监管、应急管理		区公安分局法制大队
		9.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6	剧毒、易制爆危化品安全生产抽查	10.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省、市级 5%， 县区级 2%	公安部门	应急管理	11 月底前	区级（每月至少开展一次）； 区公安分局法制大队。 说明：此项抽查未纳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作为专项治理项目实施。
7	消防产品检查	11.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	新投用的建设工程	10%	消防救援部门	住建部门	3—11 月	区级；区消防救援大队
8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12.工业企业职业健康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存在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且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10%	卫生健康部门	人社部门	全年	区级，区卫健局疾控股、政策法规股；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局
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1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3%	文化旅游部门	公安、税务部门	全年	区级；区文化和旅游局市场股
10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14.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10%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全年	区级；稽查局
11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15.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生产企业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生产企业	100%	市场监管部门	应急管理	10 月	区级；区市场监管局质量股
12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16.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10%	海关部门	税务、市场监管部门	全年	市区一体、各隶属海关，武汉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
			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	10%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1%				
			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	10%				

13	劳动用工监管	17.各类用人单位招工用工、工资支付、参保缴费等情况的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筑施工项目	0.5%	人社部门	市场监管、住建部门	春季、冬季	区级；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局。 说明：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根治欠薪专项行动
			汽车改装行业	0.5%	人社部门	市场监管、住建部门	春季、冬季	区级：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局。（新增事项）
14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18.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1%	统计部门	发改、商务、市场监管部门、科经局、住建局	1—11月	区级；区统计局办公室
15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抽查	19.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检查	2022年9月—2023年8月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	5%或者不少于40个抽查对象	公共资源监管部门	发改、住建、交通运输、水利部门	全年	区级；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股
16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20.养老机构建筑设计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检查	全省备案登记养老机构	市州级10%，县区级30%	民政部门	住建、消防救援、市场监管部门	11月底前	区级；区民政局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
		21.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设备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22.养老机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23.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及安全检查						
17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24.建筑市场竣工验收及消防情况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在建项目的10%	住建部门	消防救援支队	11月底前	区住建局建筑业管理股、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
18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25.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50%	住建部门	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支队	11月底前	区住建局所属建筑市场管理站（区燃气管理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特设股、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

19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26.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10%	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局	全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法规股、区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股
20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27.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10%	生态环境局	商务局	全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水气股、市商务局消费促进科
21	市政工程监理监督检查	28.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10%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全年	区生态环境分局大队、区住建局城市建设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
22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29.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3%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全年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广告股、产品质量股
		30.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10%			全年	
		31.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2%			全年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广告股、产品质量股
		32.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30%			全年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广告股、产品质量股
		33.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5%			全年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广告股、产品质量股
		34.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6%			全年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广告股、产品质量股
23	烟草零售店监督抽查	35.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持证户	10%	随州市曾都区烟草专卖局	市场监管局	全年	区烟草专卖局专卖办（新增事项）
24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36.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工业企业	5%	应急局	科经局	全年	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股、区科经局中小企业股（新增事项）
		37.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						

		的检查						
25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管	38.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曾都区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	30%	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全年	区住建局所属建筑工程质量站和安全监督站（新增事项）
26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督检查	39.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督检查	行业协会商会	10%	民政局	市场监管局	8月底前	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股（新增事项）

说明：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原则上由省、市、县三级自行制定并组织实施，省级部门对本系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导、督办。